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省政府

貳、案由：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因人設事，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冠英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洵有違失：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

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又公務人員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同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 2 項）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第 3 項）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三、郭冠英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任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職務，相關甄選過程，本院綜整約詢臺灣省政府主席等相關人員及該府書面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一）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職務出缺原因：

88 年精省後，臺灣省政府秘書室設置外事科曾商調外交部人員擔任科長，該府臺北連絡處於 96 年撤置，原由外交部借調的林○○專門委員歸建外交部，始由該府約聘外語翻譯與接待同仁唐○○兼辦。唐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移撥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後，因該府人力精簡甚多，每位同仁辦理數項業務，故由行政組新聞科楊○○秘書兼辦。楊秘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調升科長，所遺職缺，原考量辦理內陞，囿於該府現有科員均未具薦任資格，為激勵士氣，爰擬俟 102 年薦任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於

103年1月10日放榜後辦理內陞，因該府科員無人通過是項考試，考量該府無人可資陞補又因感於接待外賓時，亟須一位熟練外語的同仁來承辦外事業務，故將該職缺登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開甄選。

(二)對外公告期間與內容：

1、對外公告期間：

該職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公告時間自103年2月26日至3月3日止，共6日。

2、資格條件：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人員。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3)薦任第9職等合格實授。

(4)無限制調任情事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5)為推動臺灣省與美國姊妹州之相關事宜，需熟諳外事業務、精通外語，英文讀、說、寫流利。

3、公告內容並敘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須俟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

(三)甄審過程：

1、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徵才，公告時間自103年2月26日至3月3日止，共6日，10人投履歷應徵，符合資格條件7人。

2、大事紀：

日期	說明
103年2月26日-3月3日	公告徵才(2月28日-3月2日共3天為例假日)
103年3月4日-5日	單位主管書面審查進行考評後，陳請機關首長考評
103年3月6日 下午2:00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開會前30分鐘，人事室將所有應徵者履歷等資料帶至會場，委員於開會前先後入場檢視書面資料並相互交換訊息
103年3月6日 下午2:30分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後，人事室隨即簽呈主席，主席圈定陞補郭冠英
103年3月6日 下午4時41分	人事室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職缺填報系統填報並傳送報表
103年3月6日 下午5時29分	48分鐘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同意該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103年3月7日（星期五）	發布郭冠英派令
103年3月10日（星期一）	郭冠英到任
103年3月24日	郭冠英屆滿65歲
103年3月31日	郭冠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四、該職缺之甄選程序並未舉行面試，僅就應徵者之履歷資料等進行書面審查，本院綜整約詢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人事主任及該府書面補充資料略以：

- 1、「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含意，係指初審合格者，單位主管評分後，有打電話去瞭解第2高分應徵者的情況及意願等。單位主管認為資料很清楚，以打電話取代面試，故決定無須舉行面試。
- 2、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外補職缺是否面試或就出缺職務之特性及就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評分係由單位主管決定。該府秘書職缺自103年2月26日至3月3日止，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徵才後，經人事單位初審有7位符合資格，送行政組單位主管考評。行政組組長依據應徵者履歷上所載之學經歷暨考量居住地緣關係及適合假日加班處理急要公務等需求要件，認為履歷上所載資料已非常明確，故決定毋須面試，逕予評定分數。

五、是否辦理面試或測驗固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公務人員陞遷法明文規範，係由各機關自行斟

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銓敍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14558 號書函參照）。然而，臺灣省政府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開甄選前述秘書職缺，公告內容敘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是以，臺灣省政府就所有應徵者履歷資料審查符合其所開立的資格條件後，自應遵循其所公告的內容，擇優選取初審合格的應徵者辦理面試，至於通知面試的人數則視該府實際需求，由該府決定，否則其甄選程序即欠缺完備性，且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亦即「擇優」是裁量，「面試」為必履行政程序要件。本院約詢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及人事主任有關「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含意，渠等雖表示其含意係指初審合格者，單位主管評分後，有打電話去瞭解第 2 高分應徵者的情況及意願等。單位主管認為資料很清楚，以打電話取代面試，故決定無須舉行面試云云。惟臺灣省政府單位主管僅打電話予第 2 高分應徵者 1 人，並無「擇優」通知面試，且打電話與面試在含意上完全不同，臺灣省政府稱以打電話取代面試，並無法使其程序完備，其申復顯不足採。

六、又依郭冠英公務人員履歷表獎懲欄之記載，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曾以「違反紀律言行不檢、針對本局查詢范蘭欽事件，一再否認，隱匿事實，蓄意欺瞞，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對媒體一再發表不當言論」，將郭冠英記二大過免職，且該局亦曾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98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曠職繼續達 2 日」，將其記一大過。又其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經歷及現職（任免）欄上復記載其自 98 年 10 月 2 日起，被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臺灣省政府如擬任用郭冠英，應有藉由實際面談深入瞭解之必要，惟

本院約詢臺灣省政府主席、人事室主任及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時，主席表示，錄用郭冠英是用其英文專長與曾在外國承辦業務的實務經驗，但不知道其過去曾有失職的情事，人事室主任及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則均表示，從郭冠英的履歷資料雖得知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但不清楚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的原因，此顯示臺灣省政府辦理本案甄選過程失之草率。對此，本院約詢時，詢問臺灣省政府主席本案辦理甄選過程是否不夠謹慎、嚴謹，其亦自承本案未舉行面試的確可以檢討、改進。況該職缺因負責外事業務，極為注重應徵者之英文能力，若能舉辦面試，應更能擇優選取確具相當英語能力，以及具備相關實務經驗等符合該府所需之人才。

七、有關臺灣省政府任用郭冠英是否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

- (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依銓敘部相關解釋，上述已屆限齡退休之規定係指已超過屆齡退休年齡(65 歲)者，不得任用。經洽據省府告稱，郭員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年滿 65 歲，惟其參與甄選及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任公職時尚未滿 65 歲，符合上述規定，且其任用案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
- (二)據銓敘部表示，上開任用法第 27 條所稱「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係指已年滿擬任(或現任)職務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而言。本案郭君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98 年 10 月 2 日生效)；惟以其係於 38 年 3 月 25 日出生，至本年 3 月 24 日始屆滿 65 歲，其於本年 3 月 10 日再任省府秘書時，已逾上開停止任用 3 年期限，且無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故其再任案並無違

反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

八、經查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間，參加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前述秘書職缺時，不足 1 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限齡退休之年紀，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郭冠英再任後，僅能服務 4 個月餘至同年 7 月 16 日為止。臺灣省政府明知郭冠英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且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卻仍決定錄取郭冠英，本院綜整約詢該府主席等相關人員及該府書面補充資料，其理由摘要如下：

- (一) 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撤職後，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仍可再任公職，除非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等，方不能再任職。臺灣省政府辦理甄選時審查郭冠英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得知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101 年 10 月 2 日停止任用期滿，依規定可參與甄選。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當時郭冠英應徵時尚未滿 65 歲，依規定可以報名應徵。
- (二) 復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30030978 號函示：為落實前法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招募條件，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準此，郭冠英參與秘書甄選時未滿 65 歲，爰同意其參與甄選。
- (三) 臺灣省政府基於對外事業務需求及用人唯才之原則，及以加強美國姊妹州與本省之友好關係，郭冠英因資格符合，加上英語流利又有前新聞局本部和駐外經歷，接待外賓和外國媒體經驗也相當豐富，

綜合評審後為 7 人中最高分，當事人也願意到職，爰予任用。

(四) 郭冠英被指派之工作內容為負責該府資料館「美國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營運，工作內容包括臺灣省政府與 42 個美國姊妹州的舊有文件檔案數位化保存，新資料翻譯、調集整理、多媒體製作，以及外賓或僑胞接待等，其工作項目重點如下：

- 1、處理省政工作相關中英譯稿撰寫。
- 2、該府簡介影片音譯及旁白製作。
- 3、整理修正省政資料館美國姊妹州陳列室展出資料。
- 4、更新近年來與美國姊妹州交往、簽約及出訪紀錄，編訂新版簡介文冊。
- 5、籌備蒐集省主席訪美相關資料並做相關聯繫安排。
- 6、聯繫外國記者參訪傳統書院及台灣文化史蹟。

九、惟查，擬任用機關如欲錄用不足半個月（僅 14 日）旋即屆滿 65 歲，且最多僅能服務 4 個餘月之人員，自應考量對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是否產生不利之影響，但本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約詢臺灣省政府人事主任及主席，據其分別表示：「有提醒主席郭冠英可以做到 103 年 7 月 16 日，且很少有這樣的案例，但有 100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於到新職後，1 至 2 個月內辦理退休之案例。」「人事主任及承辦人有報告郭冠英即將屆滿 65 歲。會用郭冠英是為了要整理國外的資料。郭冠英報到後，做了不少事，很快就把文件翻譯好了；郭冠英在多倫多待過，有實務的經驗，所以錄取他。原本是要內陞，因內部同仁沒有考上，最後才轉變為外補。因人事單位有提及已有前例，所以才決定

錄用郭冠英，利用其英語的專才與曾在外國承辦業務的實務經驗。」上述足證臺灣省政府主席明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錄取郭冠英，其僅能服務 4 個月餘至同年 7 月 16 日為止即必須退休，卻仍決定錄用，其理由主要為郭冠英英語流利，又有前新聞局本部和駐外經歷，接待外賓和外國媒體經驗也相當豐富。惟郭冠英所具備的條件非具不可替代性，臺灣省政府又未經由面試或筆試確認郭冠英或其他初審合格者是否確符合該府基於外事業務需求所須具備的外語能力與實務經驗，復疏未考量錄用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即必須退休之人員對該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所產生不利之影響。再者，該府 103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召開的 103 年第 1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對此並未進行討論，本院於約詢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兼主席（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及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時表示，有委員發聲郭冠英年齡太大，或是曾遭懲戒撤職等，該甄審會的主席卻表示各個委員有資料可以看，請看資料，不要影響其他委員的自由心證。此亦顯示甄審過程失之草率，未正視如錄取即將屆滿 65 歲之人員對該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所產生不利之影響，同時有因人設事之疑慮。

- 十、復查，本案甄選時程如前述大事紀所載，該職缺自甄選公告截止日起（103 年 3 月 3 日）至發布派令為止（103 年 3 月 7 日），僅有 4 日，且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與一般作業時程有違，致遭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冠英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

據上論結，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冠英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從制度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錢林慧君